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现实困境与保障机制

冯仰生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是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主渠道,能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高职院校和企业实现合作互利双赢。文章指出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存在“政府推动力度不强,制度保障措施不完善;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高职院校吸引企业参与优势不明显”等现实困境。需要从完善法律规范机制、建立利益驱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健全监督评价机制等方面构建保障机制,从而实现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有效推进。

关键词: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现实困境;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G719.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614(2019)06-0084-04

高职院校肩负着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责任,一直以来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18年2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出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可以看出,社会对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已达成较为广泛的共识。近年来,高职院校在探索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果,但是也面临许多现实困境,制约着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因此,认识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价值,分析在实践校企合作过程中的现实困境,探索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保障机制,对推动高职教育改革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价值

1.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职教育体制改革良性发展的关键

高职院校培养的是适应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离不开企业的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能够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服务社会等三大职能统一起来^[1],为高职院校促进教育体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赢得生机与活力。一方面,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可以改变高职院校原来的以自主培养为主的教育模式,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企业的发展需求出发,与企业的人才需求紧密对接,按照企业岗位要求科学地制订人才培养方

案,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体系,促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能够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全过程地参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企业作为用人单位,对人才质量的需求是决定企业发展与否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会负责任地预测社会对人才的知识结构、操作技能等需求状况,向高职院校提出人才培养的新要求。高职院校就能够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调整专业和课程,从而提高办学质量,增强其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通过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可以强化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联动性和利益联系,实现高职院校与企业的深度融合,为高职教育发展拓展更为广阔的空间。

2.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能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企业对技能型人才和实践型人才综合素质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因此,高职院校在传授学生知识的同时,更要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通过校企合作办学,高职院校与企业开展“订单班”培养模式,企业在高职院校学生刚入学时就与学校签订相关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由企业共同参与培养,按照企业实际的工作岗位要求展开教学工作^[2],学生可以及早地进入企业生产岗位和工作领域,掌握专业技能,毕业后直接进入该企业工作。这样,高职院校能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培养定向型人才,深化学生对职业角色和职业实践的认识,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高职院校学生就业水平的提高,缓解就业压力。

3.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有利于高职院校和企业实现资

收稿日期:2019-03-14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保障机制研究”(编号:B-b/2016/03/33)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冯仰生,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高职教育、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源共享,实现合作互利双赢

一直以来,由于自身发展条件和经费水平的限制,高职院校在实验实训设施方面资源不足,成为制约高职教育发展的瓶颈。通过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高职院校可以有效地利用企业的设备和资源,在企业导师的带领下,按照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开展实训教学,这样不仅增加了学生的职业体验,提高学生职业技能,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高职院校实验实训方面资源不足的压力。而企业通过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指导学生实践活动,不仅可以完成一些生产任务,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还可以将企业文化融入学生实训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企业认同感。对于部分表现出色的学生可以留在实习单位,在其毕业后成为正式员工,这样企业可以节约招聘新员工所需的上岗培训等费用,解决对人才的后顾之忧,实现企业的人才储备,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另外,企业利用学校的资源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并且可以依托学校科研平台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难题,为企业创新机制的实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实现校企资源共享,达到合作双赢的目的^[3]。

二、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现实困境分析

从以往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实践来看,结合当前学术界对于校企合作的研究成果,目前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还存在以下困境。

1. 政府推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力度不强,制度保障措施不完善

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实践过程中,高职院校和企业作为不同的利益主体,所追求的利益重点不同,如何协调二者的利益关系,推动校企合作顺利开展,需要政府部门具有推动校企合作的战略意识和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目前,虽然政府出台了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但多属于偏向政策性的指导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对于校企合作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界限、责任划分、经费筹措、利益分配、激励措施、考核评价等方面模糊不清,缺乏具体的操作细节,如果没有完善的政策制度作为保障,校企合作将难以深入开展。另外,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支持,高职院校因为能力有限,并不能承担全部的财力费用,政府作为政策的引导者和相关领域的扶持者,尚未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推动职能^[4],影响了校企合作的顺利开展。

2.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有效实施不仅需要高职院校教育体制改革,还需要企业的积极参与,建立良性的双向互动关系,实现双赢。从目前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状况来看,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一是企业的认识不到位。多数企业认为培养人才是高职院校的职责,与自己的关系不

大,没有必要参与,即使不参与校企合作,也可以获得企业所需要的人才。多数企业并没有认识到在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方面,自己才是最大的受益者,再加上自身的社会责任感不足,缺乏长远的校企合作战略规划,制约着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进程。二是缺乏利益保障。高职院校追求的是社会效益,目的是培养高素质的人才,而企业追求的是经济利益最大化,二者的出发点无法无缝对接。高职院校单方面考虑学生的培养和就业,将企业当成学生的实训基地和接收地,忽视了满足企业利益的问题^[5]。在校企合作中,企业需要提供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等资源,承担一定的生产成本与风险成本,但利益缺乏保障,挫伤了企业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而企业缺乏足够的动力实现校企深度合作。

3.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实力不足,吸引企业参与优势不明显

一是对校企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高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大多是迫于招生和就业的压力,没有从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高度来认识校企合作育人的现实针对性^[6],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势必影响了合作办学的顺利进行。二是高职院校的专业、课程设置、培养方式等方面不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的实际,没有完全立足于企业发展来设置专业和课程,很难与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衔接。不少高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时没有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很难参与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因而合作办学对企业的吸引力不强。三是高职院校的科研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服务能力弱,很难在企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中发挥作用,难以吸引企业参与到合作办学中。因此,高职院校只有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强化企业认同度,与企业展开密切合作,才能从根本上推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开展^[7]。

4.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运行机制不健全

当前,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还处在探索过程中,其运行机制还不健全。一是实训管理机制不健全。虽然大多高职院校都制定了学生实训管理制度,但普遍存在不够完善的问题,尤其是对实训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缺乏详细的量化标准,缺乏对实训效果的评价标准。这就导致学生进入企业实训后,高职院校就很少进行教育和管理,教师对学生也缺乏指导,以致学生的实训流于形式,影响校企合作质量。二是校企合作的评价体系不健全。尽管高职院校和合作企业都有自己的评价体系,但高职院校主要是评价教师和学生,企业则评价员工。教育主管部门也只对高职院校的教学质量和专业发展进行考核,无法实现对企业的考核和监督,因此,对于如何评价考核校企合作中的两个实施主体的合作情况则没有相关的评价体系,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成为制约着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瓶颈,影响了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

综观当前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现实困境,从成因来看:一是政府未能明确自身在校企合作中的定位,以

致在履行职能中出现政策引导“缺位”、权责“错位”、监督“失位”等问题,导致校企合作缺乏深度或流于形式;二是企业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中缺少话语权,尤其是在职业教育的政策制定中影响微乎其微,加上在校企合作中利益得不到保障,自然缺乏合作的积极性和动力;三是由于高职院校对企业所需的技能型人才缺乏足够的市场调研,因此培养的毕业生很难和企业的需求有很高的契合度,从而导致校企合作停留在浅层次。

三、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保障机制探讨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行业企业、高职院校等多方参与的有机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8]。如何克服当前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面临的困境,推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健康发展,是职业教育亟待解决的一项新课题,需要构建有效的保障机制来实现。

1. 完善法律规范机制

构建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保障机制,首先要有国家法律的支持。德国职业教育的“双元制”之所以能成为校企合作制度的典范,就在于它有一套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体系提供保障。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确立了“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除了规范学校的教学活动和责任以外,还规范了企业的权力和责任,保障了“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健康发展。相对于德国对校企合作“双元制”的法律保障,我国对校企合作的法律政策支持还有较大差距。1996年,我国《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使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办学获得了法律支持,极大地促进了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办学的发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职业教育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发展实际,如校企合作的保障不足、企业和高职院校的责权利规定以及校企合作的评价都没有明确的规定等。因此,国家应针对校企合作现状加强顶层设计,修改完善《职业教育法》,制定校企合作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校企合作的形式、组织架构、考核奖励以及政府、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等参与者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地方政府应尽快出台促进校企合作的法规条例,使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做到有法可依,用法律规范保障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利益驱动机制

在积极推进校企合作的过程中,高职教育遭遇了“壁炉现象”,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中“一头热”,企业在校企合作中“一头冷”^[9]。究其根源,在于企业和学校的利益诉求不一致,企业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中利益得不到满足,效益难以保障。因此,要建立利益驱动机制,协调满足校企合作双

主体办学中企业方的利益,有效地推动校企合作的开展。

一是政府部门依照职业教育法律制定相关政策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利益,激励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办学。如《办法》规定“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10]当然,如何具体落实这些政策,还需要各级政府深入研究,通过具体落实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奖代补等政策,让企业在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中真正得到实惠,提高企业参与的热情。

二是高职院校要明确校企合作中双主体办学中企业的利益诉求,加强自身的建设,提升企业服务的质量。高职院校要在充分听取合作企业专家、技术骨干的意见下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11],使培养的毕业生真正符合企业的用人需求。此外,高职院校要充分发挥在科研创新方面的优势,使科研创新与企业迫切需要的技术创新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与企业新产品的研发,委派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去企业挂职工作,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让企业看到获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能性,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积极性。

诚然,在建立利益驱动机制中,也应该充分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不断提升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质量。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高职院校和企业拥有不同的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就是要整合不同资源,促使双方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融合,培养高技能的人才。当前,高职院校对人才信息掌握充分,对市场需求信息了解不足,企业则相反^[12],二者出现了信息不对称的现象,没有在信息和资源方面实现共享,以至于高职院校无法及时获得企业对人才需求的信息,不能有效地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企业也很难获得高职院校的技术支持,不利于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开展。基于此,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13]。具体到实践中,政府应积极打造行业、产业和企业信息库、专业群信息库、高职院校信息库等,负责多渠道的信息提供,协调校企合作相关事宜,以保障信息渠道的畅通^[14]。借助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高职院校、企业、行业均能获取最新信息,及时做好信息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增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才需求的契合度,从而深度有效地推动校企合作。

4.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质量的高低不仅关系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前途,在一定程度上还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利益。从发达国家校企合作先进的经验中可以看出,健全的监督评价机制是校企之间深度合作办学的重要保障。一是在监督评价主体上,借鉴德国的行业协会、澳大利亚的国家质量委员会、美国高校—企业委员会的成功经验,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确立行业协会第三方监督评价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激发行业协会参与办学的活力,让行业协会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指导、职业资格标准制定、协调校企关系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15],有效地提升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质量。二是在监督评价体系上,国家应制定详细的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从教学过程、实习实训条件、培养结果、组织管理等方面着手,将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建立在合作的每一个环节上,诸如学生实习实践、毕业生的就业效果、企业员工培训、教师挂职锻炼效果、校企合作科研项目、企业科研转化能力等^[16],都应当成为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进行质量评估,有效地监督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质量。三是要强化监督评价结果的运用,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高职院校和企业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表彰激励等的重要依据,通过正强化的引导,促进高职院校合作的长期开展。

四、结语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人才培养模式,是新形势下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针对其发展存在的现实困境,需要构建切实有效的保障机制来提高高职院校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质量和水平,实现提高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冯仰生. 高职教育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效性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1(1): 112.
- [2]彭桂枝, 张 良. 校企协同“双主体”办学模式动力机制研究[J].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6(6): 71.
- [3]王立湖. 新时期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保障机制探析[J]. 江苏教育研究, 2017(9C): 58.
- [4]王 东, 张慧霞. 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本土经验及启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1(16): 11-15.
- [5][14] 徐叶军.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困境及解决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18(4): 41-44.
- [6]刘秀艳.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模式研究[J]. 职业教育, 2015(11): 216.
- [7]周金容. 协同理论视角下高职校企合作的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18(12): 35.
- [8]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Z]. 中发(2010)12号.
- [9]左崇良. 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J]. 职教论坛, 2016(16): 51.
- [10][13]教育部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Z]. 教职成(2018)1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Z]. 国办发(2017)95号.
- [12][15]罗 清.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保障机制研究[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6: 31-44.
- [16]王 娇.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保障机制的研究[D].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5: 55-58.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Dual – Subject School – Running in School – Enterprise Cooper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ENG Yang – sheng

(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The dual – subject school – running in school – enterprise cooperation of vocational colleges is the main channel of training high – quality skilled talents. It can improve students’ professional ability , promote students’ all – round development , and help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enterprises achieve win – win cooperation.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some realistic dilemmas in the dual – subject school – running of school – enterprise cooperation , such as weak government impetus , imperfect system safeguard measures , low enthusiasm and lack of motivation for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 and the lack of obvious advantages of attracting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guarantee mechanism from the aspects of perfecting legal norm mechanism , establishing interest – driven mechanism ,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promotion of school – enterprise cooperation.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dual – subject school running in school – enterprise cooperation; realistic dilemma; guarantee mechanism